

核准文號：

教育部

114年1月7日臺教授體字第1140000059A號函核定(備查)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114年1月13日北市教體字第1143031536號函核定

【臺北市立大理高中】114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

校名	臺北市立大理高中		學校代碼	3	7	3	3	0	2
校址	10858 臺北市萬華區長順街 2 號		電話	2302-6959 轉 136					
網址	http://newweb.tlsh.tp.edu.tw/		傳真	2308-8580					
招生科班別	體育班								
招生類別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（單獨招生）								
招生區範圍	全部 15 個招生區								
招生目標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				
甄選條件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	招生種類	名額					
				男生	女生	不限			
			棒球	16					
			柔道			6			
			角力				10		
			合計	32					
			外加名額：原住民學生以上述核定總招生名額外加2%；身心障礙學生以上述核定總招生名額外加2%。			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棒球	柔道		角力			
		測驗時間	114年5月3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						
		測驗地點	大理高中	大理高中		大理高中	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（含各項目及其配分）	(1)10 公尺×4 次折返跑 (計時)：20 分。 (2)打擊測驗：30 分。 (3)守備測驗(自選投、捕手或守備位置一項測驗)：50 分。	(1)40 秒移動連絡連攻法(次數)：20 分。 (2)計時一分鐘 6 公尺折返跑測驗(時間)：30 分。 (3)自由對摔：50 分。	(1)40 秒移動連絡連攻法(次數)：20 分。 (2)計時一分鐘 6 公尺折返跑測驗(時間)：30 分。 (3)自由對摔：50 分。	(1)30 秒橋姿翻身(次數)：20 分。 (2)30 秒基本動作摔倒：30 分。 (3)自由對摔：50 分。			
	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 100 分。							
		1.總成績=術科測驗成績×80 分+特別條件比賽成績 20 分(採計方法如 4 附註)。2.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3.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， 不列備取 。							
錄取方式				棒球	柔道	角力			
		成績比序	321	321	321	321			
		4.附註：特別條件分數(只採計報名項目的成績，每人則優採計 1 項分數)(特別條件比賽成績，學校除有明確訂定採計成績級別者應從其規定外，其餘均採計最高級組之成績。)							

棒球、角力特別條件分數如下表(柔道項目另見附件)

競賽等級	名次 分	名次							
	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	第七名	第八名
國際性賽會	個人 /團體	100 90	90 80	80 70	70 60	60 50	50 40		
全國性錦標賽(含聯賽及全中運)	個人 /團體	80 70	70 60	60 50	50 40	40 30	30 20	20 10	10 5
縣市比賽(教育主管機關以上主辦之賽會,如教育盃)	個人 /團體	60 50	50 40	40 30	30 20				
縣市比賽(單項委員會主辦之賽會)	個人 /團體	50 40	40 30						

- 備註**
- 1.報名時間：**114年4月28日（星期一）至4月30日（星期三）**，每日 09:00-12:00 及 13:00-16:00。
 - 2.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體育組。
 - 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 (<http://newweb.tlsh.tp.edu.tw/>最新消息下載) 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
 - (1)報名表（正本）（附件 1）。
 - 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 - (3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。
 - 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 - (5)家長同意書（附件 2）。
 - (6)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 3）。
 - (7)報考切結書（附件 4）。
 - (8)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附件 5，有需求之考生請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）。
 - (9)需自備 2 吋大頭照 2 張。
 - (10)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）。
 - (11)國中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。
 - (12)其他：會考准考證影本。
 - 4.報名費用：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臺幣 700 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

身分別	報名費用	應檢附證明文件
中低收入戶子女	新臺幣 280 元整	■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低收入戶子女	免繳	■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直系血親尊親屬 支付失業給付	免繳	■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。

5.測驗時間：114年5月3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整。

6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
7.放榜日期：114年5月5日（星期一）。

8.成績複查：自放榜翌日起三天內（114年5月6日（星期二）至5月8日（星期四））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填具「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」（附件 6）向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，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
9.報到日期：114年7月10日（星期四）上午09:00-12:00。

10.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，應切結由原畢業國中逕送錄取學校。

11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**114年7月1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前**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附件 7），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
12.就讀體育班學生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 19 條規定，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 23 條規定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、減班或停辦時，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

13.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、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，依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」、「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。

14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 8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
15.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
16.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報考專長種類之校隊訓練，如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，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。體育班學生在學期間不得以任何理由轉入本校普通班，透過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聯合轉學考不在此限。

17.本簡章經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
棒球考試量表，男生10公尺折返跑* 4次計時(秒)：

秒數(S)	分數	秒數(S)	分數	秒數(S)	分數	秒數(S)	分數	秒數(S)	分數
> 13.1	0	12.6~13.0	40	12.1~12.5	45	11.6~12.0	50	11.1~11.5	55
10.6~11.0	60	10.1~10.5	65	9.6~10.0	70	9.1~9.5	75	8.6~9.0	80
8.1~8.5	85	7.6~8.0	90	7.1~7.5	95	< 7.0	100		

柔道特別條件比賽成績 20%

競賽等級 名次	第一 名	第二 名	第三 名	第四 名	第五 名	第六 名	第七 名
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	100	95	90	85	80	75	70
全國中正盃柔道錦標賽	90	85	80	75	70		
全國柔道錦標賽	80	75	70	65	60		
台北市教育盃柔道錦標賽	50	45	40				

柔道術科測驗成績 80%

一、40 秒移動連絡連攻法(次數) 20%

動作熟練度	10%
連絡動作流暢度	10%

二、計時一分鐘 6 公尺折返跑測驗(時間)30%

高中		
男生	女生	分數
15.5 趟以上	14 趟以上	100
15 趟	13.5 趟	95
14.5 趟	13 趟	90
14 趟	12.5 趟	85
13.5 趟	12 趟	80
13 趟	11.5 趟	75

12.5 趟	11 趟	70
12 趟	10.5 趟	65
11.5 趟以下	10 趟以下	60

三、自由對摔 50%

技術得分	30%
動作技術連結	10%
奮鬥精神	10%

角力術科測驗成績

一、30 秒橋姿翻身(次數) 20%

高中		
男生	女生	分數
18 次以上	15 次以上	100
17 次	14 次	95
16 次	13 次	90
15 次	12 次	85
14 次	11 次	80
13 次	10 次	75
12 次	9 次	70
11 次	8 次	65
10 次以下	7 次以下	60

二、30 秒基本動作摔倒 30%

動作熟練度	15%
技術動作摔倒連串度	15%

三、自由對摔 50%

技術得分	30%
地板攻擊、防禦	20%

附件1

【臺北市立大理高中】114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報名表

項目：□棒球 □角力 □柔道

編號：

姓 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		
性 別		身 高	公 分	體 重	公 斤	
身 分 證 字 號						
電 話	家裡電話		學生手機			照片 1 式 2 張，1 張實貼、1 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	家長公司		家長手機			
畢(修)業學校	民國 年 月	日畢(修)業	(縣、市)		(國)中學	
會考准考證號碼				畢業學校 班級/座號	九 年 班 號	
通 訊 處	□□□□□□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請攜帶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<u>影本</u> 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 <u>影本</u> 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 3 份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5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 28 元掛號郵票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6) 報名費新臺幣 700 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 280 元）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7) 國中在校前五學期成績單及獎懲紀錄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8) 其他：會考准考證 <u>影本</u> 。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報名收費人			

【臺北市立大理高中】114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准考證

請實貼
2吋
照片

准考證號碼	
姓 名	
身分證字號	
甄選測驗種類	
測驗報到時間	114年5月3日（星期六） 上午9時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
【臺北市立大理高中】**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生**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

簽章 2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【臺北市立大理高中】
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
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
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
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

簽章 2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【臺北市立大理高中】

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前，未經由 114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逕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臺北市立大理高中】

立切結書人：_____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

簽章 2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(日)_____

(手機)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畢（修）業學校	縣(市)	國中／高級中學國中部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 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查結果
特殊需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代簽：_____ (原因說明：_____)

(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)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【臺北市立大理高中】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		報名編號		
申請學校班別	【臺北市立大理高中】 體育班					
複查範圍	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			
申請複查日期	114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8 日			申請人簽章		

說明：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。
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 20 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
- 3、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4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【臺北市立大理高中】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結果查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14 年 7 月 10 日 午 時 分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（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）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					
回覆日期	114 年 5 月 日	回覆單位				

【臺北市立大理高中】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複查結果申請手續繳費收據

茲收到 君 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 2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 35 元）。	
承辦單位：	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日	

【臺北市立大理高中】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		
此致					
【臺北市立大理高中】					
學生簽章：_____					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					
簽章 2：_____					
日期：114 年 7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【臺北市立大理高中】114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					
此致					
【臺北市立大理高中】					
學生簽章：_____					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 1：_____					
簽章 2：_____					
日期：114 年 7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簽章後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**114年7月1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前**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慎重考慮。

【臺北市立大理高中】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